

# 吴中角直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 “12·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涉事场所建设和运营情况 .....	2
(二) 相关单位情况 .....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二) 应急救援情况 .....	6
(三)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6
(四) 善后工作情况 .....	6
三、事故原因 .....	7
(一) 现场勘察分析情况 .....	7
(二) 事故原因分析 .....	10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一) 有关涉事企业 .....	10
(二) 有关行业部门 .....	13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15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15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15
(二)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员 .....	15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 .....	16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	16
(五)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17

<b>六、事故的主要教训</b> .....	17
(一) 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固, 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不足 ...	17
(二) 行业监管能力亟待提升, 行政执法刚性不足 ...	18
(三)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悬空, 外包作业监管盲区长期存在 .....	19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20
(一) 强化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	20
(二) 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	20
(三)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1



2025年12月19日13时左右，位于吴中区甪直镇澄东村界富路3号，由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承租苏州吴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的种猪场（以下简称甪直猪场）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47.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苏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办法》（苏府办〔2025〕4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以及吴中区人民政府参加的吴中甪直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12·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明了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吴中甪直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12·19”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场所建设和运营情况

#### 1.建设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和苏州市《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吴中区生猪保供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先后经吴中区政府两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sup>①</sup>，在吴中区甪直镇澄东村建设生猪保供生产基地，由浙江温氏华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股东调整，变更为苏州吴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温氏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底完工投产，总投资1.96亿元，总用地面积124.32亩，设计能繁殖母猪存栏0.3万头，年出栏商品肉猪6万头。

#### 2.分区布局情况

甪直猪场场区按功能划分生产区、环保区、生活区，各区域用围墙进行隔离，其中，生产区共六栋猪舍，分别为六层育肥舍2栋，四层保育舍、配怀舍、分娩舍各1栋，一层隔离舍1栋，建筑面积为62789 m<sup>2</sup>；环保区包含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无害化处理等区域；生活区设办公、宿舍及食堂等功能建筑。污水区、其他配套建筑面积为14732.08 m<sup>2</sup>。

---

<sup>①</sup>《吴中区生猪稳产保供相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19〕111号）、《吴中区生猪稳产保供相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0〕17号）。



图 1 甬直猪场鸟瞰图

### 3. 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1) 设施分布概况：污水处理站位于甬直猪场西北角，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使用，设计日处理污水 300 吨，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处理+深度净化”工艺，主要设施包括粪水收集池（事发区域，以下简称集水池）、固液分离平台、厌氧罐、污水处理系统、发酵罐、若干 PVC 管道等组成，主要作用是对猪粪便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影响，废物再利用，保护公共卫生，农业可持续发展等。

(2) 作业人员安排情况：污水处理站共有 7 名作业人员，其中，濮某杰（死者 1）、濮某品（死者 2）、王某梅、陈某某、傅某某 5 人<sup>②</sup>由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运行作业，濮某杰为班组长，负责日常工作安排；王某庄、欧某某 2 人<sup>③</sup>由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收集、运送处理固液分离后的猪粪。

#### 4.运营管理情况

(1) 甬直猪场运营管理：甬直猪场建设完成后，吴中温氏公司与煦兴公司签订《甬直猪场租赁合同》，将吴中温氏公司在甬直镇澄东村建设的甬直猪场出租给煦兴公司，由煦兴公司从事种猪饲养、肉猪饲养和猪苗保育饲养，租期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煦兴公司与中晟公司签订《废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协议》，委托中晟公司运营甬直猪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工作，经营范围为废水处理自集水池格栅开始至出水巴歇尔槽排放为止及辅助环保设施处理运营，包括周边场地 3S 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二) 相关单位情况

<sup>②</sup> 中晟公司与苏州大众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采购项目合同》，合作期限三年（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由乙方派遣一线作业员，满足甲方灵活用工需求。大众人力资源公司招聘濮某杰、濮某品、王某梅、陈某某和傅某某 5 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将 5 人派遣至甬直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工作，负责集水池运行作业。

<sup>③</sup> 煦兴公司与宿迁佰年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苏州煦兴畜牧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协议》（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佰年公司招聘王某庄和欧某某委派至甬直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工作，负责收集、运送处理后的猪粪。

**1.用直猪场建设单位：**吴中温氏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澄东村庆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注册资本：54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等。

**2.用直猪场运营单位：**煦兴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澄东村界富路3号，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等。

**3.污水处理站管理单位：**中晟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石湖西路168号20层，法定代表人：冯某某，注册资本：4288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与设计、废气处理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等。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工作安排，2025年12月19日，濮某杰（死者1）、濮某品（死者2）和王某梅3人负责白班，陈某某和傅某某2人负责夜班，上述5人负责集水池运行工作；王某庄和欧某某2人负责收集、运送处理后的猪粪。

当日上午，濮某杰、濮某品2人在集水池旁对昨日夜班期间堵塞的水泵进行疏通作业，王某梅在加药池旁作业。9时20分左右，濮某杰、濮某品完成水泵疏通工作后返回宿舍区。11时30分左右，濮某杰班组5人结束上午作业准备就餐，因当日午餐未按时送达，濮某品前往集水池进行巡查，发现水泵又出现堵塞情况。11时40分左右，濮某品返回宿舍区叫上濮某杰一同前

往集水池区域开展清理作业。13 时左右，午餐送达后，王某梅、欧某某多次电话联系濮某杰、濮某品均无人接听，欧某某前往宿舍区找到陈某某一同寻找；王某庄联系甬直猪场场长白某，告知濮某杰、濮某品失联情况。13 时 40 分左右，陈某某发现集水池里面有黑色漂浮物，王某梅、王某庄、陈某某和欧某某顺着集水池楼梯走到操作廊道上，发现是濮某品后，立即将其打捞上岸，但现场未发现濮某杰。14 时左右，王某富庄再次联系白某告知其现场情况。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53 分，甬直消防中队接到警情，消防救援人员于 16 时 05 分到达现场，16 时 11 分左右进入救援区域开展救援，16 时 13 分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在集水池西面中间位置开始打捞救援，17 时 20 左右，濮某杰被打捞上来。

##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死者情况如下：

- 1.濮某杰，男，44 岁，云南保山人。
- 2.濮某品，男，55 岁，云南保山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47.6 万元。

## （四）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中区甬直镇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

## 三、事故原因

## (一) 现场勘察分析情况

### 1. 事发区域基本情况

事发区域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现场为一长方形水池，长 17.6 米，宽 6.1 米，深 5.5 米，池中有 4 条操作廊道，其中 3 条为东西走向，在集水池地平面上，1 条为南北走向，在集水池地平面以下中部位置。集水池对角处(东南—西北)有 2 台推流器，用于搅匀粪浆，集水池西侧有 2 台水泵(抽取粪浆，经常堵塞需清理)，通过水泵将搅拌均匀后的粪浆抽至固液分离平台进行固液分离，日常工作，只使用 1 台水泵，另 1 台为备用。



图 2 集水池现场图



图 3 集水池平面图

### 2. 粪污处理工艺

经专家分析，污水处理站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包括粪污收集、

匀浆、固液分离、发酵、堆肥、纳管等步骤，将收集来的生猪粪便尿液、污水等在集水池中使用搅拌或推流方式混合均匀，由池中水泵抽至干湿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固体部分（废渣）经罐式发酵成生产堆肥/有机肥，液体部分（粪水）经厌氧发酵后，再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事故发生地为集水池（图4标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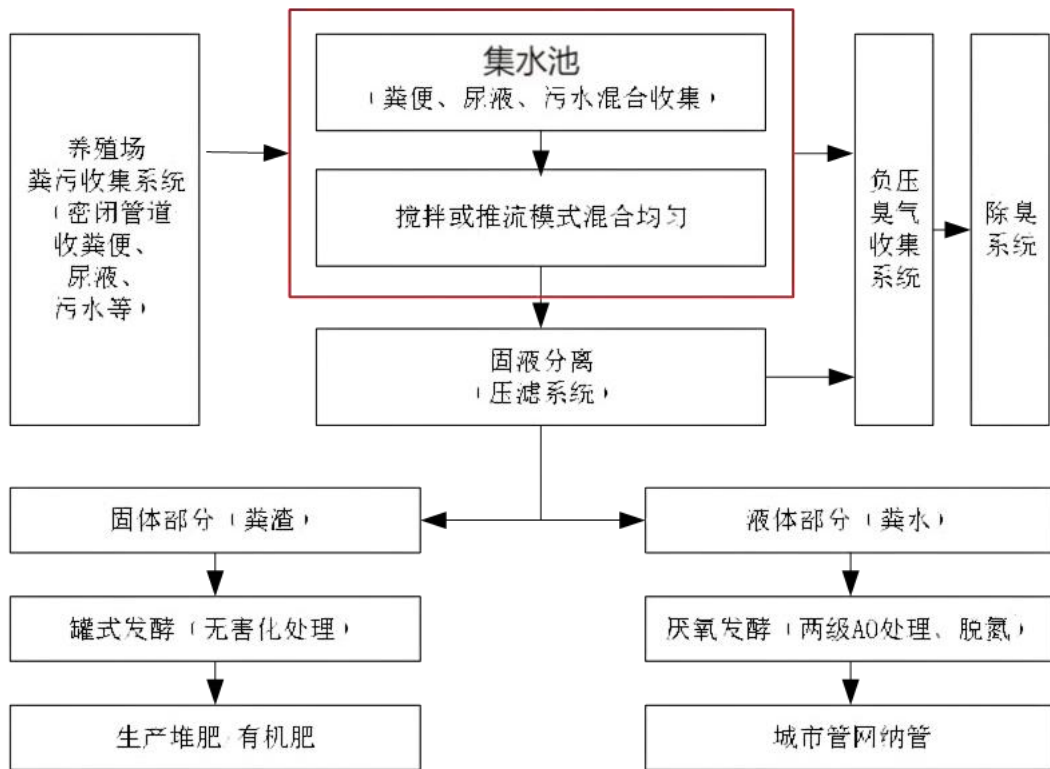


图4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图（红框处为事故发生区域）

### 3.作业管理规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在进行畜禽粪污处

理作业时，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空气呼吸器、安全绳和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下图为事发后，濮某杰班组成员傅某某清理水泵现场演示图。



图 5 事发后作业演示图

#### 4.公安部门尸体检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中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指派法医对濮某杰、璞某品两名死者尸体进行体表检查和提取心包血送检，送检血样中未出现硫化氢的特征色谱峰和特征碎片离子，未检测出巴比妥类、苯二氮卓类、三环类抗抑郁药等毒化物成分，血样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HbCO%）分别为 11.04%和 9.93%；经法医尸表检验，两名死者体表未见明显致命性外伤，结合案情资料、现场勘验情况综

合分析排除外来暴力致死，濮某品倾向溺死，濮某杰符合溺死。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

濮某杰、濮某品 2 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绳、空气呼吸器和防滑鞋（事发时穿拖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从事集水池水泵清堵作业时违章操作，不慎坠入集水池，导致 2 人溺水窒息死亡。

### 2.间接原因

（1）中晟公司对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濮某杰班组违规进行水泵清堵作业的情况并予以制止；对濮某杰班组开展岗前三级教育培训缺失；未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2）煦兴公司对委托中晟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站项目缺乏统一协调管理，以包代管；公司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整改落实不力。

##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有关涉事企业

**1.中晟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甬直猪场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失管。（1）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明确甬直猪场废水处理作业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sup>④</sup>，且未与濮某杰班组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

<sup>④</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制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之规定；（2）公司提供员工傅某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卡显示，已对其进行了24小时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实际上  
傅某某到岗前仅由中晟公司张某某通过电话形式进行简单口头  
培训，培训时长、内容和形式均不符合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培训记录存在虚假填报情形，且未见受教育人签字<sup>⑤</sup>，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3）污  
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濮某杰  
班组长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公司管理人员每1-2个月对污水  
处理站开展一次巡查检查，且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员工未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习惯性违规操作等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  
以制止<sup>⑥</sup>，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  
定；（4）未结合集水池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以书面或其他规范  
形式制定水泵清堵作业方案，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作业过程  
中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sup>⑦</sup>，且未定期组织濮某杰班组开展针对有  
限空间淹溺、窒息事故的专项应急演练<sup>⑧</sup>，未按照《农业农村部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⑥《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⑦《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六、风险防范：（3）做好作业方案。应以适当方式制定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职责、作业时间、风险评估结果、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4）做好安全交底。应重点做好作业前和作业人员交换时的安全交底，明确告知接手者作业现场的危险状况、安全措施、应急救援等信息。2.作业中保护：（4）做好现场监护。作业时应设置2人及以上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状况，保持信息畅通，发现异常时立即进行科学救援。

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七、应急处置：1. 制定应急预案（1）畜禽养殖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救援人员职责、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响应流程等内容，并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定期演练。（2）畜禽养殖户应主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留

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废水处理作业进行管理。

**2.煦兴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中晟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缺位。（1）未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等内容<sup>⑨</sup>，违反了《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2）煦兴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现有从业人员 80 人左右，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⑩</sup>，违反了《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3）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⑪</sup>，对事故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2025 年 8 月份吴中区有关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集水池四周和顶部封闭存在事故隐患，在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的情况下，公司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直至事故发生事故隐患仍未得到有效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4）没有在《废水处理设备的委托运营服务协

---

存当地急救中心联系方式，作业前与从业人员或监护人员协商约定好沟通信号、紧急救援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准确开展紧急救援。

⑨《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三）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七）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八）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十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十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十三）安全生产档案制度；（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⑩《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议》中约定与中晟公司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sup>⑫</sup>，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对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管漏管，“以包代管”问题突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有关行业部门

**1.用直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协助配合行业部门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1）对安全生产“六化”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建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对辖区相关企业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开展情况跟踪问效不力，截至事故发生时，煦兴公司未能将相关要求融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转化为具体的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导致其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上存在明显的漏洞与短板；（2）对用直猪场安全生产风险的分析研判不够深入、细致，未能精准把握用直猪场安全风险的特点。特别是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的高风险隐患认识不足，日常安全检查主要聚焦于动火、用气、用电方面，基本未涉及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相关内容；（3）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单一固化，过度以发放宣传资料、电话及微信提醒、监控巡查等间接方式替代现场实地检查，自2023年以来，对用直猪场仅开展2次入企检

---

<sup>⑫</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对污水处理站员工习惯性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失管漏管，属地监管实效不足。

**2.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1）落实上级文件和工作部署不到位。未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定期对甬直猪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未督促指导煦兴公司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⑬</sup>；（2）落实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差距。截至事故发生之日，在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信息系统中录入重大事故隐患数仍为零；（3）未将安全监管和防疫工作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对畜牧养殖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对甬直猪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缺位，近3年来，以“非洲猪瘟”防疫无法入企检查为由，每年对甬直猪场仅开展1次入企检查，其他日常监管都是以视频监控巡查方式开展，而事发区域（集水池）恰处于视频监控盲区，导致监管存在“真空地带”；（4）日常工作部署、监督检查以防疫检疫、饲料和用药等技术指导为主，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视程度不足，存在“重业务、轻监管”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漏洞，未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有

<sup>⑬</sup>《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二、重点任务（一）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每年4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临池安全防护栏、安全盖板、警示标志设置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要求，确保发现一处、及时整改完成一处。（二）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养殖场（户）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安全生产指南与安全操作明白纸》要求，围绕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处置三个阶段的安全操作要点，聚焦防中毒、防缺氧、防淹溺、防火、防爆等关键安全要素，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走访、专家指导、防护演练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当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提高畜禽养殖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限空间辨识和评估、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三）地方党委政府

**1.用直镇。**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对镇农村工作办公室配合行业部门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情况疏于监督；对用直猪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缺位，事故隐患整改督导不力，2025年8月份对用直猪场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了污水处理站存在淹溺、中毒窒息的事故隐患，事后虽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但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整改闭环，直至事故发生时，该事故隐患仍未整改到位。

**2.吴中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存在不足，虽多次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进行部署，但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不到位，特别是在畜禽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上，未能有效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落实监管责任，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濮某杰，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运行班组长，协助中晟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作业，负责现场工作安排和协调，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

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

1.中晟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⑭</sup>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煦兴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冯某某，中晟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⑮</sup>。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⑯</sup>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许某某，中晟公司副总经理，对甬直猪场污水处理站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⑰</sup>。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⑭</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⑮</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⑯</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⑰</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⑮</sup>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张某某，中晟公司甬直猪场污水处理站项目负责人，对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李 某，煦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白 某，煦兴公司甬直猪场副场长（现场负责人），对甬直猪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五）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责成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向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吴中区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不足

---

<sup>⑮</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在推动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未能有效平衡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没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存在重业务轻安全、重发展轻监管的倾向，在日常工作中，过度强调以非洲猪瘟防疫无法进入企业为由，减少对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导致无法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使得安全监管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这是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本次事故的重要教训之一。同时，未能深刻吸取云南曲靖金之源畜牧公司“5·12”较大淹溺事故、吉林长春佳龙牧业公司“6·15”较大中毒窒息等类似事故教训，在面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的高风险场景时，没有深入剖析事故根源，及时督促和提醒企业从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现场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导致同类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最终酿成此次悲剧。

## （二）行业监管能力亟待提升，行政执法刚性不足

事故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在畜禽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存在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等薄弱环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现象，对用直猪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多采取视频监控远程巡查和查阅台账资料等非现场检查手段，监督检查未能深入作业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且检查内容流于形式，对污水处理站等高风险区域的实际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了解不足，缺乏对现场实际情

况的全面把握。同时，对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虽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口头要求整改，但缺乏后续跟踪问效和闭环管理机制，对于企业整改不力的情况，未能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刚性措施，导致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听之任之，无法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为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 （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悬空，外包作业管理盲区长期存在

中晟公司作为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营方，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上存在严重缺失。一方面，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技能不足；另一方面，公司对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未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的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使得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煦兴公司作为发包方，未有效落实对中晟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等方面存在明显缺位，对污水处理站现场安全管理失管漏管，“以包代管”问题突出。两家企业均未能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特别是在外包作业管理上存在盲区，对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缺乏有效管控，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这充分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是本次事故的重要教训之一。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强化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全市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省安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为抓手，靶向研判整改属地安全监管短板。一是强化网格化管控，破解源头研判不足问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标注畜禽养殖企业粪污处理有限空间等高风险点位，建立动态台账，实现风险精准定位、分级管控。二是提升专业化水平，补齐监管能力短板。可以聘请专家参与检查，精准辨识隐患、指导整改，解决基层监管“不懂、不会”难题；同步督促企业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提升自主管控能力。三是推进数字化赋能，破解监管方式单一问题。每年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和标准，切实提升现场检查的效能和精准度。同时，督促养殖企业视频监控盲区加装视频监控装置，织密视频监控网络体系，依托数字化手段联动现场检查结果，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全流程追溯，杜绝监管“真空地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 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一是以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为核心，落实“警醒警戒警示”三项工作机制，深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工作，对省内外同行业（领

域)事故以及本次事故展开深度复盘推演,深入剖析事故背后在标准规范、生产工艺、现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二是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要对畜禽养殖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清畜禽养殖场所的底数,落实“一企一档”,完善事故隐患清单,掌握畜禽养殖场所安全风险情况。三是要聚焦养殖行业“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方式,推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置区提标改造常态化检查通道,建立“现场穿透式检查+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在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的同时,针对高危作业环节要加装视频监控装置,切实做到视频监控“无死角”,进一步加大视频监控巡查力度,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四是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督和指导,督促各类养殖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隐患”的理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督促养殖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切实做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做到位不能生产经营。

(三)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养殖企业和外包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一是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各自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同

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根据作业风险配足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高风险作业区域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违规操作行为。特别是对于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要制定作业方案，作业前开展安全交底，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确保作业安全。三是要建立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对企业的各个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对新进员工开展岗前三级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一线操作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同时，要结合企业实际，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委外作业项目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要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等问题。同时，持续强化现场安全监督，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在高危作业区域和关键点位配齐配全安全网、防护栏、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实现可视化、全时段安全监管，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